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6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	22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	44
问题 9.其他事项 .....	78
一、关于子公司.....	79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5
三、关于股权激励.....	91
四、其他问题.....	99
问题 10.其他补充说明 .....	104

**致：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铂纳特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12月13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勤道东创等 12 名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回购条款触发时间涉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2 月 31 日等。

请公司：（1）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现有中止、终止条款内容及其具体恢复条件，披露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内容】

一、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现有中止、终止条款内容及其具体恢复条件，披露是否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1	珠江大健康	袁维	<p><b>第一条 回购条款</b></p> <p>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回购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袁维（即本协议的乙方）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p> <p>（2）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p> <p>（3）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市”），且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p> <p>（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p> <p>（5）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实际控制人从事与公司利益存在实质性冲突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定义见《股东协议》）承诺；</p> <p>（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义务，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8）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p> <p>2. 自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或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回购事件触发之日起（以孰晚计算）一年内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珠江大健康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回购价格回购珠江大健康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向珠江大健康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实际控制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应就其应付未付的回购价款按万分之五/日支付逾期利息。</p> <p>3. 本条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根据《增资协议》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p> <p>4. 实际控制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法律文件。</p> <p><b>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b></p> <p>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p>

		<p>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p> <p><b>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b></p> <p>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双方具有约束力：</p> <p>(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p> <p>(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p> <p>(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p> <p>(6)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p>
2	深创投、红土智能、楚道睿科	<p><b>第一条 回购条款</b></p> <p>1. 当出现下列事项时，甲方有权于知悉下列事项之日出现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p> <p>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p> <p>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p> <p><b>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中止</b></p> <p>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中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p> <p><b>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b></p> <p>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自始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为免疑义，如本协议第一条根据第二条约定中止的，则各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以下日期孰晚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甲方于上述期间内另行书面通知的更长时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本协议第一条项下的回购义务：(1) 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之日或(2) 甲方知悉第一条约定事项出现之日：</p> <p>(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p>

			<p>(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p> <p>(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p> <p>(6)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p>
3	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成长十号、勤道成长十五号、盐城海岸	袁维	<p><b>第一条 回购条款</b></p> <p>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p> <p>(2)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p> <p>(3)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p> <p>(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p> <p>(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6)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p> <p>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p> <p><b>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b></p> <p>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p> <p><b>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b></p> <p>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1)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受理；</p> <p>(2) 公司主动撤回挂牌/上市申请；</p> <p>(3) 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p>

			<p>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p>
4	日照 鲲鹏	袁维	<p><b>第一条 回购条款</b></p> <p>1. 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该甲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p> <p>(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p> <p>(3)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p> <p>(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p> <p>(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2. 本条款所称“回购价格”，是指该甲方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支付的所有投资总额加上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交割日至甲方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计算），加上公司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及其利息（如有）减去公司已支付的分红（如有）。</p> <p><b>第二条 回购条款的终止</b></p> <p>各方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并附加恢复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第一条被终止后、恢复法律效力之前依据本协议第一条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p> <p><b>第三条 回购条款的恢复</b></p> <p>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则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次日，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p>(1) 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p> <p>(2) 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3) 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p> <p>(4)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股票挂牌之日起两年内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p> <p>(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但公司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届满前未发行股票。</p>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前述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

经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

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根据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签署的《回购协议》的约定，前述带恢复条件的回购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中止。鉴于该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回购约定，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二、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一）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公司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

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 2、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要求及触发的可能性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广东粤科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公司挂牌申请已受理，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6 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者并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行为，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6) 实际控制人从事与公司利益存在实质性冲突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工作，或违反竞业禁止（定义见《股东协议》）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利益存在实质性冲突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工作，未违反竞业禁止承诺，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7)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义务，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义务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8)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深创投、红土智能、楚道睿科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6 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者并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盐城东海岸	(1) 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公司挂牌申请已受理，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2)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8 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者并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行为，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6) 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但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权益持有人要求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回购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或实体依据其与公司和/或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提出回购股份要求的情形，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权利人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条件	触发可能性
日照鲲鹏	(1)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公司挂牌申请已受理，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2)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3)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且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甲方认可的并购方式实现甲方退出；	考虑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绩表现、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能否于 2028 年内完成 IPO 上市或者并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可能触发特殊投资条款
	(4)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而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行为，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5) 未经甲方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触发本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 3、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回购协议》，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应当以约定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袁维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的相关内容。

如上所述，袁维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无法参与公司治理及经营，不会因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此外，特殊投资条款权利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也未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决策，如因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而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 1、回购义务触发时需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

假设：（1）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或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并购，或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并购为三个回购触发时点；（2）利息起算日为工商变更完成之日；（3）回购义务触发后，权利人均于触发当日行权，回购方于触发当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4）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基于以上假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回购权人	初始金额	利息起算日	回购所需资金		
			触发时点 1 (2025/12/31)	触发时点 2 (2026/12/31)	触发时点 3 (2028/12/31)
勤道东创	500	2021/6/22	681.15	721.15	721.15
勤道十一号	700	2021/6/22	953.61	1,009.61	1,009.61
勤道十五号	500	2021/6/22	681.15	721.15	721.15
勤道鑫控	300	2021/7/6	407.77	431.77	431.77
日照鲲鹏	150	2021/7/6	203.88	-	239.92
盐城东海岸	3,680	2023/12/29	4,271.22	4,565.62	4,565.62
广东粤科	3,000	2023/12/29	3,481.97	3,721.97	3,721.97
联创永宣	1,000	2023/12/29	1,160.66	1,240.66	1,240.66
上海永仓	900	2023/12/29	1,044.59	1,116.59	1,116.59
深创投	800	2022/1/26	-	1,115.62	1,115.62
红土智能	3,200	2022/1/26	-	4,462.47	4,462.47
楚道睿科	3,500	2023/12/29	-	4,342.30	4,342.30
<b>合计</b>	-	-	<b>12,886.01</b>	<b>23,448.91</b>	<b>23,688.83</b>

注：若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并购，除日照鲲鹏

外，其余权利人均已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行使回购权，因此其余权利人回购金额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并购时回购金额一致。

由上表所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最高可能需支付 23,688.83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 2、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承诺人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方袁维个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金额	备注
自有房产	800.00	袁维在深圳市及郴州市拥有两套房产，合计 800 万元左右
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1,939.56	袁维合计持有公司 50.59% 的股份，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833.89 万元，若实施分红安排，袁维预计可取得 1,939.56 万元的分红收益
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50,000.00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5,591.24 万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为 20 倍左右，公司估值 10 亿元左右。袁维合计持有公司 50.59% 的股份，据此测算袁维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约 50,000.00 万元
合计	52,739.56	-

综上，如回购条件触发，回购权人要求袁维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袁维其个人资产能够完成回购，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假设袁维均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筹集回购款，则回购前后袁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备注
袁维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A）	50.59%	-
袁维需筹集回购款（B）	23,688.83 万元	-
公司转让价值（C）	60,000.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5,591.24 万元，同行业公司市盈率为 20 倍左右，公司估值 10 亿元左右，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袁维按照估值的 60% 转让股权
袁维需转让股份比例（D=B/C）	39.48%	-
袁维回购股份比例（E）	21.46%	-
袁维回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F=A-D+E）	32.57%	-

综上，假设袁维均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筹集回购款，袁维持股比例将由50.59%降低至32.57%，仍高于30%，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袁维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回购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方袁维个人资产状况，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三、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历史上存在现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状态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大族激光	业绩承诺及回购权	已触发，已与大族激光于2019年10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维按照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股权，股权回购义务袁维已履行完毕。	否	否	否	否
勤道东创	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股东知情权、优先转让权、投资方处置保障、最惠条款、董事提名权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状态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	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股东知情权、优先转让权、投资方处置保障、最惠条款、董事提名权、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日照鲲鹏	转让前提条件实施保障、重大瑕疵赔偿、股东会决策相关约定、股东知情权、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与随售权、反稀释条款、最惠条款、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业绩承诺曾触发，但权利人未主张履行，且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据此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否	否	否	否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状态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深创投、红土智能	解除投资权、违约金、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重组需维护投资者权利充分体现、义务不得豁免、关联转让权、董事提名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相关权利维护及信息披露	已解除，回购权曾触发，但权利人未主张履行，且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据此其他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否	否	否	否
吴伟忠、吴美玲	回购权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楚道睿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盐城东海岸、广东粤科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股东决议、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最惠条款、业绩承诺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触发、履行及解除状态	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
陈江江、尹友晖、李旭东、赣州昱君	特别股东决议	已解除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
- 2、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逐项对比确认涉及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 3、逐项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对公司的影响；
-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袁维《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资信状况及履行能力；
- 5、查阅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带特殊投资条款的

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解除协议；

6、访谈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梳理并完整披露，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各权利人与实际控制人袁维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挂牌后恢复禁止性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

2、公司将于挂牌完成后，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发展状况，择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的进展情况，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触发的可能性。经模拟测算回购金额及回购方袁维个人资产状况，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袁维具备独立履约能力，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已解除完毕，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 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2）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锂电池的销售”；（3）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的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4）公司业务资质包含“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维、万克存、李月生曾在多家公司有相关从业经历；（6）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为租赁房产，且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公司：（1）结合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因素，说明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若存在，请说明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比；（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明确依据；（3）说明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说明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4）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5）说明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逐一核对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经核对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	企业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1 年以上	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成立已满一年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 10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22.79%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48,186.59 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3%，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在境内
6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3 年，公司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评价符合相应要求

序号	规定	企业情况
8	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从上表可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公司将在到期前三个月内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假设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同时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其他财务数据与2023年一致，则公司每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376.69万元，净利润下降376.69万元。”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如下风险揭示：“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期结束后，若不能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未来国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加重公司的税收负担，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核查内容】

一、结合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因素，说明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若存在，请说明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比

（一）结合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因素，说明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 1、大圆柱电池及半固态、固态电池是锂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大圆柱电池

与传统锂电池相比，大圆柱电池具有标准化程度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高、快充能力强、成本低和寿命长等优势，逐渐应用于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特斯拉、松下、LG新能源、三星、亿纬锂能、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

比克电池、欣旺达、正力新能、远景动力、蜂巢能源等均已布局大圆柱电池业务。根据中国能源报援引华泰证券研报的预测数据，2027 年全球大圆柱电池装机量有望达 429GWh，对应市场规模达 2,144.8 亿元，2023 年-2027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可达 110.7%。大圆柱电池逐渐成为锂电池升级迭代方向。

## （2）半固态、固态电池

与液态锂电池相比，固态电池具有温度适应性更广泛、耐高温、安全性能高、能量密度更高等优势，逐渐成为锂电池技术发展方向。目前纯固态电池仍存在界面阻抗大及相容性差、离子电导率低、材料成本高等局限，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半固态电池将成为锂电池行业的产业化发展方向。根据中国能源报援引 EV Tank 发布的《中国固态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数据，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固态电池的出货量将达到 614.1GWh，在整体锂电池中的渗透率预计在 10%左右，其市场规模将超过 2,500 亿元，主要为半固态电池。

**2、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丰富，未来业务布局明确，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丰富

大圆柱电池与半固态电池将成为锂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针对上述技术发展，储备了丰富的技术，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技术储备如下：

发展方向	公司相关技术储备	具体描述
大圆柱电池	大圆柱高速注液机	采用高压静置技术，提高大圆柱电池的浸润效率及一致性，降低生产能耗。能够上传生产及检测数据到 MES 系统，方便追溯及管理，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
	大圆柱化成设备	拘束托盘采用悬挂滑杆设计，安装合理方便，装配稳定高效；产品结构布局合理化，能够实现精准对位，保证安放电池组相对独立；电池压合力范围可调，可兼容生产不同的大圆柱电池型号
	圆柱电池高速测试称重一体机	集成短路测试及称重环节，实现多个电池同步测试及称重，节约设备空间，提高大圆柱电池生产效率

发展方向	公司相关技术储备	具体描述
	全自动电池 3D 喷膜机	先对大圆柱电池表面进行激光毛化，提升电池表面的附着力，再通过等离子清洗将电池表面毛化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清洁干净，对清理干净后的电池表面喷膜并固化，使膜紧密附着在电池的表面，提高了大圆柱电池的耐温绝缘及耐压性能
半固态电池	高压等压注液机	半固态电池的能量密度比传统液态电池高，电芯的结构更紧凑，电解液要充分被吸收所需时间较长，目前主要通过增大电池内部压力等方式提高吸收效率，但容易造成电池变形。公司高压等压注液机在电池内外同时加高压，确保电池的内外压力一致，提高电解液吸收效率的同时，解决了电池容易变形的问题
	等压化成注液一体机	半固态电池需求电解液较少，产气量较少，公司等压化成注液一体机同时具备精准少量注液、负压化成充放电抽气等功能。解放生产空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
	等压腔体高温化成	半固态电池倍率充放电性能好，充放电过程中产生较大热量，此设备采用水循环装置，利用水介质热交换的原理，实现对电池加热以及对电源降温的效果。腔体负压化成沿用成熟的钟罩腔体负压方式搭配串联模块装置，最终实现恒温等压串联化成分容为一体的设备，提高电池化成分容的一致性、提高了电池的容量、品质及使用寿命

## （2）公司未来业务布局明确

### ①巩固国内业务，拓展海外业务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已在国内注液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积累了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比亚迪、蜂巢能源、瑞浦兰钧、鹏辉能源、海辰储能等多个业内知名客户。根据 GGII 统计，公司锂电池注液设备位列 2023 年注液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未来公司仍将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紧跟客户及市场需求等方式，不断巩固发展公司国内的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

公司在巩固境内业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目前公司已搭建海外事业部，并通过参加展会，主动推荐等方式，获取其他海外客户。公司目前已开始接触三星、LG 等海外企业，部分客户已进入实质性供应商验证程序。海外客户选择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海外客户会持续与合格

供应商合作，因此公司进入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后，海外市场将会进一步巩固与拓展。

## ②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液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75%，注液设备是公司最主要产品。除注液设备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化成分容设备，3D 打印包膜机等其他产品领域。根据 GGII 数据，2023 年中国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市场规模为 145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3D 打印包膜机设备是对传统包膜机的技术创新，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的注液设备不仅可以应用于锂电池制造行业，人体透析、化妆品等需要精密计量的行业亦存在对注液设备的需求，根据华创证券援引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22 年，我国透析机市场规模为 27.6 亿元；根据睿略信息咨询数据，中国无菌灌装机消耗量市场容量为 139.31 亿元，因此公司注液设备在锂电设备以外的其他应用市场亦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计划逐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综上，公司未来业务布局明确，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若存在，请说明下游客户情况，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占比**

报告期前，公司曾计划开展锂电池相关销售业务，因此经营范围包含“锂电池的销售”。公司新增“锂电池的销售”经营范围后，并未实际开展锂电池相关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锂电池注液设备、化成分容设备为核心的新能源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

**二、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明确依据**

**（一）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污染源登记完整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常州铂纳、盐城铂纳、百提瑞无生产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铂纳特斯	91440300574794006M001X	2024-05-21 至 2029-05-20
新河科技	91440300083418794T001W	2024-04-16 至 2029-04-15

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及最近一次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
铂纳特斯	91440300574794006M001X	申请	2020-07-17	2020-07-17 至 2025-07-16
		变更	2024-05-21	2024-05-21 至 2029-05-20
新河科技	91440300083418794T001W	申请	2020-07-27	2020-07-27 至 2025-07-26
		变更	2024-04-16	2024-04-16 至 2029-04-15

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分别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进行变更填报。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最近一次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

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首次申请及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合理性及依据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已于2021年投产，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公司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 1、废水

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的生产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号：深圳环评2021HX0316），公司新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千克/年）	排放量（千克/年）
生活污水	COD	1,080.00	918.00
	BOD <sub>5</sub>	540.00	491.40
	SS	594.00	415.80
	NH <sub>3</sub> -N	67.50	67.50

###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号：深圳环评2021HX0316），公司新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千克/年）	排放量（千克/年）
废气	颗粒物	13.50	13.50

公司新建项目在激光切割、焊接工位安装负压集气装置，将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后经排放筒高空排放。未被集气装置收集的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抽排风装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深环规〔2020〕3号）规定，“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是指生产、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经评估或监测不能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鉴于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可直接高空达标排放，因此公司新建项目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合理，具备明确依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说明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说明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

2020年初，受全球突发不利事件影响，相关医疗设备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生产销售相关医疗设备，需要取得相关生产资质。2020年3月10日，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为0。

**（二）说明公司特种设备的使用情况、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该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的范围划分，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使用的特种设备为电梯、叉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1	铂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厂 440302287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11-19
2	特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12622	电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8-2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设备种类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09104	电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7-28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4403018060	起重机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7-06
5	新河科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17 粤 B01631(23)	起重机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09-19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12 粤 B28469(23)	电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09-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与电梯制造单位签署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相关电梯制造单位均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相关电梯制造公司委派的电梯修理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配备了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操作人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情况所涉资质办理齐备，配备的操作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的使用合法合规。

#### 四、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袁维、万克存、李月生，其中袁维于 2011 年 5 月创立铂纳有限，万克存、李月生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7 年 4 月加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职业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市木森激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吉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1年4月筹划创业，2011年5月创立铂纳有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万克存	董事、化成事业部总监	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深圳市百亨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研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市天威赛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9月至今在铂纳特斯历任工程师、研发经理、工程部总监、注液事业部总监和化成事业部总监，目前担任化成事业部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铂纳有限担任董事，2023年11月至今在铂纳特斯担任董事。	否
李月生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在株洲广汇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在苏州瀚川智能股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在铂纳特斯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部门主管、研发部经理、智能化设计部经理、注液事业部高级经理，目前担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打钉装置	发明授权	2017100697546	2017-02-08	万克存、袁维
2	电池注液装置	发明授权	2017100718720	2017-02-09	袁维、万克存
3	双通道负压汇流排结构及电池生产设备	发明授权	2021106221455	2021-06-04	余宝权、袁维、钱裕阵、秦玲珑
4	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用的称量系统	发明授权	202111244983X	2021-10-26	袁维、李月生、万克存、何凯
5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参数一致性的自适应化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2021114556342	2021-12-02	袁维、钱裕阵、万克存、李月生、何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6	一种电池化成设备用负压真空控制系统及其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230421	2022-01-10	袁维、钱裕阵、李月生、陶举华
7	一种电池组真空注液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923164	2022-04-15	袁维、万克存、李月生
8	一种电池化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25090X	2022-08-03	袁维、祝利民、肖俊、李月生、张良
9	用于电池注液的打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907733	2022-08-18	袁维、雷文平、万克存、祝利民
10	一种刀片锂电池半自动充氦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0719006	2022-09-02	袁维、肖俊、张良、祝利民
11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0866471	2022-09-07	袁维、潘梦仙、李月生、祝利民
12	一种方形锂电池全自动充氦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1339536	2022-09-19	袁维、肖俊、张良、祝利民
13	一种锂电池正负压注液机	发明专利	2022111658090	2022-09-23	袁维、潘梦仙、李月生、祝利民
14	一种具有多负压杯安装模组的化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550609	2022-10-13	袁维、余宝权、肖俊、张良
15	一种锂电池注液计量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065278	2022-10-25	袁维、龚军
16	一种电池注液口密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5454586	2022-12-05	袁维、潘梦仙、康晓宁
17	一种大规模电池化成控制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3440943	2023-04-03	袁维、谭志全、李月生
18	一种化成电池用插钉机及其插钉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527145	2023-04-25	万克存、卢志华
19	一种批量电池在线称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721376	2023-04-27	袁维、黄辉洋、潘梦仙
20	一种电池注液后称重、擦拭与打钉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5084498	2023-05-08	袁维、向宏庭、雷文平
21	一种电池注液前一体式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5084375	2023-05-08	袁维、向宏庭、雷文平
22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168845	2023-08-14	袁维、潘梦仙、何凯、王智
23	一种用于电池的自动擦拭机、方法及注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0488364	2023-08-21	袁维、潘梦仙、何凯、王智
24	锂电池化成步骤中的温度控制系统及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7686031	2023-12-21	袁维、万克存、肖俊
25	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049898	2017-07-24	袁维、万克存、陈道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26	擦拭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044998	2017-07-24	袁维、万克存、庞文武
27	电池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049883	2017-07-24	袁维、万克存
28	电池高压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8759	2018-09-14	袁维、庞文武
29	手套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03447	2018-09-14	袁维、李运添
30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04664X	2019-06-28	刘长清、秦攀、袁维
31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05555X	2019-06-28	刘长清、秦攀、袁维
32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683864	2019-07-09	刘长清、袁维、黄祖国
33	电池化成分容柜	实用新型	2019216926338	2019-10-10	刘长清、秦攀、袁维
34	电池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2780189	2019-12-16	刘长清、黄祖国、袁维
35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2602181	2019-12-16	刘长清、黄祖国、袁维
36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211679X	2020-02-25	刘长清、黄祖国、袁维
37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5754905	2020-07-30	刘长清、秦攀、袁维
38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5550310	2020-07-30	刘长清、秦攀、袁维
39	锂电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3829X	2020-08-14	刘长清、秦攀、袁维
40	一种有效防止电池形变的负压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592791	2021-06-29	向宏庭、袁维、李昌鑫、蒋振广、肖露、潘梦仙
41	一种釜式真空烤箱	实用新型	2021223494711	2021-09-27	向宏庭、袁维、万克存、李月生、钱裕阵
42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385931	2022-03-30	孙凌风、万克存、袁维
43	电池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1867X	2022-04-25	孙凌风、万克存、袁维
44	一种分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17643	2022-04-25	孙凌风、万克存、袁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45	一种用于电池化成的层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7063559	2022-07-01	肖俊、袁维、张良、余宝权
46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热压化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969439	2022-07-01	袁维、肖俊、张良
47	一种具有止动功能的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22220352770	2022-08-03	肖俊、袁维、祝利民、余宝权
48	一种电池注液杯	实用新型	2022221190260	2022-08-11	雷文平、袁维、万克存、祝利民
49	一种适用于硬核电池的热压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308328	2022-08-11	余宝权、袁维、张良、祝利民
50	一种电极探针与温度探针的安装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4104464	2022-09-09	余宝权、袁维、张良、肖俊
51	一种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077448	2022-09-09	余宝权、袁维、张良、肖俊
52	一种刀片电池压合载具	实用新型	2022224099907	2022-09-09	余宝权、袁维、张良、肖俊
53	一种刀片电池化成压床	实用新型	2022224924938	2022-09-19	余宝权、袁维、张良、肖俊
54	一种注液机的上料中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7577262	2022-10-19	潘梦仙、袁维、康晓宁
55	一种精密液体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2229307272	2022-11-03	潘梦仙、袁维
56	一种电池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0204703	2022-11-11	潘梦仙、袁维、康晓宁
57	一种电池套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65111	2022-11-11	潘梦仙、袁维、康晓宁
58	一种注液机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0401824	2022-11-14	潘梦仙、袁维、康晓宁
59	一种电池注液前的气密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241818	2022-11-23	潘梦仙、袁维、何凯
60	一种用于电池注液口打钉密封的打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241536	2022-11-23	潘梦仙、袁维、何凯
61	一种电池注液后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524572	2022-12-29	袁维、潘梦仙、何凯
62	电池注液中转的拆装、清洗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7907X	2022-12-29	袁维、潘梦仙、何凯
63	一种注液套杯	实用新型	2023200276622	2023-01-04	袁维、李昌鑫、万克存
64	一种带可调整支撑座的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276637	2023-01-04	袁维、潘梦仙、何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65	一种真空恒流阀及具有其的电池注液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67562X	2023-01-17	袁维、潘梦仙、康晓宁
66	一种化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43274X	2023-03-15	谭志全、袁维、李月生
67	一种多路输入输出的 IO 电路板及具有其的化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661683	2023-03-21	袁维、谭志全、李月生
68	一种电池拘束机及电池拘束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3207963866	2023-04-06	万克存、肖俊
69	一种电池拘束托盘	实用新型	2023207787879	2023-04-06	万克存、肖俊
70	一种插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9549409	2023-04-25	卢志华、万克存
71	一种具有润滑系统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8837621	2023-07-18	袁维、李月生、袁志凯
72	一种具有快装结构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8929040	2023-07-18	袁维、李月生、袁志凯
73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机的布料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786219	2023-08-03	潘梦仙、袁维、王智、何凯
74	一种用于电池清洁的定量取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911755	2023-08-03	潘梦仙、袁维、王智、何凯
75	一种电池化成注液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4059552	2023-09-04	袁维、肖俊
76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2130807897X	2021-12-07	谭昌昌、袁维、李东万
77	钟罩式等压注液机	外观设计	2022305635410	2022-08-26	万克存、袁维、祝利民、何凯
78	液体控制阀	外观设计	2022307336517	2022-11-03	潘梦仙、袁维
79	电路板安装盒	外观设计	2023300898081	2023-03-03	袁维、谭志全、李月生
80	电路板（IO 主控）	外观设计	2023300951308	2023-03-06	袁维、谭志全、李月生
81	电路板（IO 接口）	外观设计	2023300951365	2023-03-06	李月生、袁维、谭志全
82	电源机箱	外观设计	2023301021946	2023-03-08	谭志全、袁维、李月生
83	电路板	外观设计	2023301021931	2023-03-08	袁维、谭志全、李月生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

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系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均系在该核心技术人员自原单位离职1年后、加入公司后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属于执行公司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袁维、万克存、李月生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创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维、万克存、李月生不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五、说明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房产权属瑕疵，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及其房产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1	铂纳特斯	深圳市万安顺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5号	约16,000	未取得产权证书	已完成租赁备案
2	铂纳特斯	深圳市新桥万丰利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98工业城1#栋厂房	约5,200	未取得产权证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	新河科技	深圳市新桥万丰二合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98工业城第八栋厂房	约5,300	未取得产权证书	已完成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产权证书	租赁备案
4	铂纳特斯	深圳市万丰合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合联物业公寓楼 A 栋	合同未约定	未取得产权证书	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5	铂纳特斯	尹小东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 98 工业区 13 栋 5001、2012、2003、5003A、5007、5009、5006、4005、5011 房	合同未约定	未取得产权证书	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6	常州铂纳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约 3,465.5	已取得产权证书	已退租，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影响

公司除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已取得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回执。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规定为该等房屋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满足临时使用的条件；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可替代性较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第 6 项租赁房屋公司已退租，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市住房建设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应对措施**

#### **1、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较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

公司可替代的租赁物业较多，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公司结合前次搬

迁经历，并结合实际情况测算，搬迁时间预计 7 天，成本预计为 20 万元，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与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定制协议》《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向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租赁宝安区新桥东片区产业园区的厂房。待宝安区新桥东片区产业园区的新厂房建成后，铂纳特斯、新河科技将搬迁至新厂房，公司已设置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具有可行性。

## 2、公司的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若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其他原因，导致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逐项确认公司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测算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影响；

2、查阅锂电池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分析锂电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公司的影响；

3、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

4、取得公司及新河科技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检测报告等资料；

5、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了解公司及新河科技申请、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7、登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了解公司在环保方面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是否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相关背景；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相关收入；

9、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为特种设备配备相关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与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签署的电梯维护合同以及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维护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0、登录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samr.gov.cn/info-pub/pub>），查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取得情况；

11、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所涉资质的办理情况；

12、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信息和职业经历；

13、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1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16、查阅公司租赁房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文件、租赁合同、公司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文件；

17、查阅公司与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物业定制协议》《租赁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租赁物业相关的应对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风险揭示；

2、电池技术迭代和行业变革不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收入；

3、公司及子公司新河科技首次申请及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有效期已完整覆盖报告期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可直接高空达标排放，因此公司新建项目不需要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公司相关项目无须配套废水废气污染防治

设施的原因合理，具备明确依据；

4、2020年初，受全球突发不利事件影响，相关医疗设备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生产销售相关医疗设备，因此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后，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对应的业务收入为0；公司使用特种设备情况所涉资质办理齐备，配备的操作人员均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的使用合法合规；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袁维、万克存、李月生不存在或潜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6、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上市公司大族激光于 2016 年 8 月以 22.5 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袁维、彭榴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后袁维于 2019 年 11 月以 47.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大族激光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2）公司现境外自然人股东黄奇俊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通过受让袁维持有的公司 1%股份入股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3）曹林斌于 2015 年 7 月向彭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并退出公司，其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协议约定价格存在差异；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对外股权转让的价格远低于 2020 年 1 月袁维与铂维投资间 27.65 元/股的股权转让价格，且部分自然人从铂维投资受让股份的实际价格与协议价格存在差异；2021 年 9 月，陈小年以 10 元/股的价格向尹友晖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3%股权；（4）公司股东梁雨辰、陈惠林、郭绪刚、尹友晖曾分别代他人持有公司 70 万元、4 万元、60 万元 24 万元出资；代持还原解除时，梁雨辰等代持人按被代持人要求将所持公司股份以 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且代持还原价格远高于被代持人的入股价格。

请公司：（1）关于收购。①说明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②结合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法性；（3）关于股权转让。①说明曹林斌与袁维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曹林斌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股权转让价格在不同程度上低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4）关于股份代持。①结合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朱伟等人的身份及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代持还原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代持还原时陈剑光、朱伟、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等受让方是否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核查内容】

一、关于收购。①说明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 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②结合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016 年，大族激光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希望开拓新能源产业并形成业务协同，拟取得公司控制权。2016 年 8 月，大族激光受让袁维、彭榴持有公司 51%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约定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未完成需回购全部股权。因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大族激光与袁维商议股权回购事项，2019 年 11 月，公司实控人袁维回购大族激光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综上，大族激光收购公司 51%股权后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访谈公司实控人、大族激光有权确认人员，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查阅大族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大族激光收购、出让铂纳特斯 51%股权的事项，各方均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不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6 年，大族激光取得公司控股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经查阅大族激光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 结合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入股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1) 入股价格

经访谈公司实控人、大族激光有权确认人员,双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入股或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况。

经查阅大族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大族激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收购、出让铂纳特斯 51%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大族激光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入股价格确认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 回购价格

2016年,大族激光取得公司控股权,并约定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如铂纳公司 2016-2018 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 3,100 万元,或者 2016-2018 年内某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以现金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全部股权,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回购金额为甲方对铂纳公司的投资款(包括实际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实际已支付的增资款)+年息 8%(三年复计,以资金实际使用天数为计算基准)”。

因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大族激光与袁维商议股权回购事项,回购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股权转让款	23,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大族激光增资款	16,830,000.00
利息及其他费用	9,085,087.00
<b>回购金额合计</b>	<b>48,915,087.00</b>

因此，双方根据投资入股时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确认方式根据公允、合理。

此外，根据大族激光退出时与袁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完毕前仍需计算利息。具体条款内容如下：“股权转让款利息计算期间均从2019年9月16日起至乙方实际付款之日止，乙方按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8%复利计算利息，利息连同股权转让款一起向甲方支付。”

袁维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1	2019年10月31日	15,000,000.00
2	2019年11月1日	1,471,702.63
3	2020年8月14日	1,000,000.00
4	2020年8月17日	500,000.00
5	2021年6月8日	5,000,000.00
6	2021年6月24日	5,000,000.00
7	2021年6月25日	2,000,000.00
8	2021年6月29日	5,000,000.00
9	2021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	2021年11月4日	13,500,000.00
11	2023年1月5日	2,000,000.00
12	2023年5月24日	2,000,000.00
13	2023年5月25日	852,146.98
<b>付款合计</b>		<b>54,323,849.61</b>

根据大族激光与袁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袁维相关付款记录，袁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利息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股权转让款	48,915,087.00
股权转让款利息	5,408,762.61

项目	金额（元）
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	54,323,849.61
袁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	54,323,849.61

因此，袁维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为 54,323,849.61 元，与应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息合计金额一致，股权转让价款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支付。

经访谈公司实控人、大族激光有权确认人员，袁维按照对赌协议约定 8%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低价入股或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况。

经查阅大族激光出具的确认函，大族激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收购、出让铂纳特斯 51% 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大族激光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公允，存在差异主要系增资款及利息所致，入股价格、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大族激光
人员独立	公司监事会主席易丽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报告期外）在大族激光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不存在继续在大族激光任职、领薪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来自大族激光，或在大族激光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于大族激光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来自于大族激光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大族激光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族激光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大族激光

## （2）是否有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

公司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与大族激光的具体关系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重要资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重要经营性资产来源于大族激光的情形
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拥有高效精密注液技术、柔性打钉技术、注液口自动擦拭技术、钟罩等压注液技术、串联化成成分容技术、负压化成自动控制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不存在主要技术来源于大族激光的情形
核心人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易丽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报告期外）在大族激光担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不存在继续在大族激光任职、领薪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来自大族激光，或在大族激光任职、领薪的情形

## （3）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1 月，公司实控人袁维回购大族激光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 11 月 14 日，大族激光退出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大族激光退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8.58 万元、48,186.59 万元及 14,183.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35 万元、5,591.24 万元和 85.84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大族激光退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说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法性

（一）公司境外股东黄奇俊股权变动相关程序性瑕疵的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股东黄奇俊于 2014 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023 年 5 月，黄奇俊受让袁维持有的铂纳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333 万元。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措施如下：

(1) 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本人受让铂纳特斯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特斯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本人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本人因不了解相关政策，为了更快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人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登记了本人的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

(2) 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1) 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作为内资企业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待遇。(2) 本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形。”

在本公司 2023 年就黄奇俊受让股权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黄奇俊向本公司提供的身份证显示其为中国内地居民，本公司是基于黄奇俊的这一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主观上不存在刻意规避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规则的意图。

本公司自 2023 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不存在规避外商投资行业限制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相关情况，导致铂纳特斯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本所律师走访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访谈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将每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咨询是否能够补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性质，若主管部门同意补充办理，本公司将在 1 个月内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变更手续。”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出具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股东黄奇俊的股权变动问题，公司及黄奇俊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当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其经常居住地已变更为中国香港，应注销中国内地居民身份，仅保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黄奇俊在境内投资时，应以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实施投资。黄奇俊以境内居民的身份投资本公司并持股，违反了相关法规的规定。

鉴于黄奇俊本人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黄奇俊投资本公司后，本公司应变更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但是，由于公司当时并不知悉黄奇俊具备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此是基于黄奇俊作为境内居民的身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需说明的是，黄奇俊系以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咨询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原因及合法性

有限公司设立时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履行验资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设立/增资主体	设立/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1	2011年5月	设立	袁维、曹林斌	50.0000	否
2	2012年7月	第一次增资	袁维、曹林斌、彭榴	200.0000	否
3	2020年1月	第二次增资	袁维、铂维投资	2,000.0000	否
4	2022年1月	第三次增资	深创投、红土智能	2,133.3333	否
5	2023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广东粤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	2,336.8205	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2010年12月23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已经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因此，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可以不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1日，《公司法》（2013修正）生效，取消了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验资的规定。因此，铂纳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以及公司第四次增资无需履行验资程序。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以及公司第四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具备合法性。

三、关于股权转让。①说明曹林斌与袁维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曹林斌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在不同程度上低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一）说明曹林斌与袁维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曹林斌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1、曹林斌与袁维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曹林斌与袁维是老乡和同学关系，两人均具有数控技术专业背景。2011年，两人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商议后共同设立了公司。公司设立时，袁维负责技术方面的事务，曹林斌负责商务方面的事务。

### 2、曹林斌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的原因

曹林斌因为经营理念与其他管理层存在一定差异,且也有独立创业的想法，决定退出公司。

3、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5年7月，曹林斌、彭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林斌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榴，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对应1.5元/注册资本）。彼时双方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因此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实际转让价格。

根据曹林斌、彭榴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1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4、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曹林斌不存在曾经及现在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他人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曹林斌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情形。

（二）说明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在不同程度上低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1、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在不同程度上低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月，袁维、彭榴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股权转让给铂维投资，此时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1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低于袁维、彭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袁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价格折算为2.765元/出资额，实际低于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如果以公司估值衡量股权转让价格，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价格均高于袁维、彭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的价格。

股权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届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协议价与转让价对比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20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梁雨辰	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80	参考大族激光转让股份的公司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完全支付	协议价均为1元。彼时各方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因此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实际转让价格，导致自然人从铂维投资受让股份协议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铂维投资转让所持铂纳特斯股份已按实际转让价格履行纳税义务。	蔡赞锋亲属梁雨辰代蔡赞锋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及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郭绪刚			4.80		已完全支付		顾林娜夫妇朋友郭绪刚代顾林娜夫妇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及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尹友晖			4.8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周瑛			4.8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陈小年			4.80		已支付一半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陈江江			4.8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伍茜			4.8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彭新洪			5.0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陈惠林			4.80		已完全支付		张刘美亲属陈惠林代张刘美持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及利益安排
		铂维投资	陈洪			4.80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	2021年1月，第七次股	铂维投资	周彬	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4.80	参考大族激光转让股份的公司估值定价，定价公	已完全支付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届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协议价与转让价对比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			款	系		允			
3	2021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勤道东创	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4.29	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已完全支付	协议价与转让价一致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曾签署包含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申报前已全部解除
		铂维投资	勤道十一号			14.29				
		铂维投资	勤道十五号			14.29				
		铂维投资	勤道鑫控			14.29				
4	2021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日照鲲鹏	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00	开始洽谈时间较早，参考大族激光转让股份的公司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完全支付	协议价与转让价一致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曾签署包含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申报前已全部解除
5	2021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小年	尹友晖	陈小年存在资金需求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0.00	参考勤道受让股份的公司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已完全支付	协议价与转让价一致	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2、列表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	公司审议情况
1	2022年1月， 第三次增资	-	深创投	深创投看好企业发展	除持股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0.00	双方协商确定增 资价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2年 1月，股 东会审 议通过
		-	红土智能			30.00				
2	2022年7月， 第十三次股权 转让	赣州铂纳	罗坚飞	筹集应付大族 激光股权转让 款	除持股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30.00	参考深创投增资 的估值定价，定价 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2年 6月，股 东会审 议通过
3	2023年5月， 第十四次股权 转让	尹友晖	李旭东	尹友晖存在资 金需求	除持股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30.00	参考深创投增资 的估值定价，定价 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3年 4月，股 东会审 议通过
		袁维	黄奇俊	筹集应付大族 激光股权转让 款		30.00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4	2023年6月， 第十五次股权 转让	梁雨辰	陈剑光	原股东投资回 报已经达到预 期，新股东看 好公司发展	除持股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关 联关系	30.00	参考深创投增资 的估值定价，定价 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3年 6月，股 东会审 议通过
		赣州昱君	吴伟忠	赣州昱君合伙 人资金周转需 要		30.00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赣州昱君	吴美玲			30.00		自有资金		
5	2023年8月， 第十六次股权 转让	袁维	魏凤鸣	股权激励	公司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 监	15.00	深创投增资的估 值的一半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3年 8月，股 东会审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	公司审议情况
		尹友晖	朱伟	代持还原	除持股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0.00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议通过
		梁雨辰	蔡赞锋	代持还原		4.80	代持时点的价格，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陈洪	严秘命	原股东投资回报已经达到预期，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30.00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定价，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陈惠林	朱伟			30.00		自有资金		
		周瑛	红石创科			30.00		自有资金		
		周彬	恒盈瑞林			30.00		自有资金		
		郭绪刚	李荣美			30.00		自有资金		
		郭绪刚	陈江江			30.00		自有资金		
		郭绪刚	朱伟			30.00		自有资金		
		郭绪刚	红石创科			30.00		自有资金		
		6	2023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		盐城东海岸		
-	楚道睿科	60.94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	广东粤科	60.94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	联创永宣	60.94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	上海永仓	60.94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背景	受让方/增资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	公司审议情况
7	2024年4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盐城东海岸	潘启洪	盐城东海岸转让未实缴部分	除持股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0.94	前轮股东增资估值，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完全支付	2024年4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股份代持。①结合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朱伟等人的身份及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代持还原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代持还原时陈剑光、朱伟、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等受让方是否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一）结合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朱伟等人的身份及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代持还原价格与入股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对外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对外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代持还原价格（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与代持还原价格比较	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是否利益输送
1	蔡赞锋	外部投资者	看好公司	4.80		自有资金	30.00		4.80	一致	与公司及	否	否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元/出资额)	入股价格定价 公允性	入股资金 来源	对外转 让价格 (元/出 资额)	对外转让 价格定价 依据及公 允性	代持还 原价格 (元/出 资额)	入股价格 与代持还 原价格比 较	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 规避持股 限制	是否 利益 输送
2	张刘美	外部投资者	发展前景	4.80	参考大族激光 转让股份的公司 估值定价，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30.00	参考深创 投增资的 估值定价， 定价公允	未代持 还原，均 已对外 转让	-	其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董监高、 前五名客 户及供应 商不存在 关联关系	否	否
3	顾林娜 夫妇	外部投资者		4.80		自有资金	30.00			-		否	否
4	朱伟	外部投资者		30.00		自有资金	未对外 转让股 份			-		30.00	一致

经核查，被代持方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均参考近期机构股东转让或增资时公司的估值定价，且与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定价方式公允，被代持方入股价格与代持还原价格一致。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方、被代持方，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夫妇、朱伟因不了解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曾以代持身份持有铂纳特斯股份，上述被代持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被代持人中，张建群为大族激光副董事长。经查阅大族激光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大族激光及其部分员工投资并持有铂纳特斯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大族激光保密制度、竞业限制/禁止制度或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禁止的其他规定或约定。

经访谈被代持人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夫妇、朱伟，被代持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持有铂纳特斯股份的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代持还原时陈剑光、朱伟、李荣美、陈江江、红石创科等受让方是否知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股份转让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持方、被代持方、代持股权受让方，查阅股权转让相关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等资料，代持还原时红石创科知悉其受让股份存在代持事项，李荣美、陈剑光、朱伟、陈江江等受让方不知悉其受让股份存在代持事项，但代持情形不影响股权转让，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族激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大族激光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大族激光有权确认人员；

2、获取大族激光收购股权、出让股权相关流水，复核股权转让款计算过程；

3、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机构设立及运行情况，查阅公司主要资产、技术来源情况，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银行流水，确认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查阅公司及黄奇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走访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区商务局，访谈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公司的企业性质仍以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公司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查阅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确认铂纳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已经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9、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2010年12月23日实施）、《公司法》（2013修正）；

10、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相关协议、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银行凭证等文件，访谈公司股东。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族激光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收购公司51%股权，后因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权，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大族激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未披露且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大族激光入股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大族激光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重要资产、主要技术、核心人员来源于大族激光的情形，大族激光退出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黄奇俊因不了解相关政策，为了更快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件登记了股东和发起人身份信息，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之主观故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外商投资、外汇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设立及公司历次增资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履行验资程序合法合规；

3、曹林斌与袁维看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经商议后共同设立了公司，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曹林斌因为经营理念与其他管理层存在一定差异，且也有独立创业的想法，决定转让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彼时双方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因此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实际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曹林斌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铂维投资历次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的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公允，除陈小年支付一半价款外，其他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彼时转让双方认为

《股权转让协议书》仅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因此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实际转让价格，协议价格与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袁维、彭榴将公司股权转让给铂维投资后，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铂维投资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及陈小年向尹友晖转让股权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低于袁维、彭榴与铂维投资间转让股权的单位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真实；除魏凤鸣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其他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除持有公司股权以外的关联关系，除魏凤鸣因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的一半，其他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除陈小年支付一半外，其余价款已支付完毕，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4、蔡赞锋、张刘美、顾林娜、张建群、朱伟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入股公司，入股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还原价格与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代持还原时红石创科知悉其受让股份存在代持事项，陈剑光、朱伟、李荣美、陈江江等受让方不知悉其受让股份存在代持事项，但代持情形不影响股权转让，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被代持人及股份受让方的确认；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满足“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

纷或潜在争议；④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份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对应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账户出资前后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相关主体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体	股东身份	事项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资金来源
1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公司设立	历史较为久远，暂缺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访谈记录、调查表、出资凭证、银行询证函、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自筹资金
			2012 年，公司增资	历史较为久远，暂缺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访谈记录、调查表、银行资信证明书、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自筹资金
			2019 年，收购大族激光所持公司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尹友晖	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受让铂维投资所持公司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铂维投资税收完税证明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1年，受让陈小年所持公司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陈小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魏凤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受让袁维所持公司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4	任会转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晏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彭榴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赣州铂纳初始合伙人，2021年赣州铂纳受让袁维所持公司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	自有资金
7	雷文平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李月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张学达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	罗家德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1	麻万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12	夏萍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范胜雄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14	向宏庭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15	欧阳志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16	邓佑京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17	何利云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龚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9	李志宏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	欧阳昌豪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21	李昌鑫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22	谭志全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23	胡可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24	刘强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筹资金
25	袁志凯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26	秦攀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7	陈光巧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8	覃庆东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9	易丽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0	潘梦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1	秦玲珑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
32	万克存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3	何凯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年，受让赣州铂纳合伙人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已足额支付	访谈记录、调查表、合伙人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袁维完税凭证	自筹资金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公司股权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份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1年5月，公司设立	-	袁维	公司设立	不涉及	自筹资金	否	否
		-	曹林斌					
2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	袁维	增加投资规模	不涉及	自筹资金	否	否
		-	曹林斌					
		-	彭榴					
3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曹林斌	彭榴	曹林斌退出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否
4	201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彭榴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看好企业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袁维	大族激光					
5	2019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大族激光	袁维	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回购	大族激光收购公司股份时约定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回购价格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20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袁维	彭榴	调整持股结构	不涉及	调整持股结构，未实际支付	否	否
7	2020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袁维	铂维投资	同一控制下转让，调整持股结构	股份原值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否
		彭榴	铂维投资					
7	2020年1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袁维	增加公司股本规模	不涉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实际支付	否	否
		-	铂维投资					
8	2020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梁雨辰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	参考大族激光转让股份的公司估值	蔡赞锋自有资金	否	否
		铂维投资	郭绪刚			顾林娜夫妇自有资金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铂维投资	尹友晖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金		
		铂维投资	周瑛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铂维投资	陈小年			自有资金		
		铂维投资	陈江江			自有资金		
		铂维投资	伍茜			自有资金		
		铂维投资	彭新洪			自有资金		
		铂维投资	陈惠林			张刘美自有资金		
		铂维投资	陈洪			自有资金		
9	2021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周彬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10	2021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勤道东创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铂维投资	勤道十一号					
		铂维投资	勤道十五号					
11	2021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铂维投资	勤道鑫控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外部股东看好公司	开始洽谈时间较早，参考大族激光转让股份的公司估	自有资金	否	否
		铂维投资	日照鲲鹏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发展	值			
12	2021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小年	尹友晖	陈小年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勤道受让股份的公司估值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否	否
13	2021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袁维	赣州铂纳	同一控制下转让，调整持股结构	股份原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14	2021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伍茜	李旭东	原股东投资回报已经达到预期，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赣州铂纳	李旭东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15	2022年1月，第三次增资	-	深创投	深创投看好企业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	红土智能					
16	2022年7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赣州铂纳	罗坚飞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17	2023年5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尹友晖	李旭东	存在资金需求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袁维	黄奇俊	袁维筹集应付大族激光股权转让款，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18	2023年6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梁雨辰	陈剑光	原股东投资回报已经达到预期，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赣州昱君	吴伟忠	赣州昱君周转需要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赣州昱君	吴美玲			自有资金		
19	2023年8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袁维	魏凤鸣	股权激励	深创投增资的估值的一半	自有资金	否	否
		尹友晖	朱伟	代持还原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否
		梁雨辰	蔡赞锋	代持还原	代持时点的价格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否	否
		陈洪	严秘命	原股东投资回报已经达到预期，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	参考深创投增资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陈惠林	朱伟			自有资金		
		周瑛	红石创科			自有资金		
		周彬	恒盈瑞林			自有资金		
		郭绪刚	李荣美			自有资金		
		郭绪刚	陈江江			自有资金		
		郭绪刚	朱伟			自有资金		
郭绪刚	红石创科	自有资金						
20	2023年12月，第四	-	盐城东海岸	看好公司发展	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届次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次增资	-	楚道睿科			自有资金		
		-	广东粤科			自有资金		
		-	联创永宣			自有资金		
		-	上海永仓			自有资金		
21	2024年4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盐城东海岸	潘启洪	盐城东海岸转让未实缴部分	前轮股东增资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合理，涉及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四）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22年1月，深创投入股公司。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其向公司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因此，深创投已就投资公司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牌审核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勤道东创入股公司；2021 年 7 月，勤道鑫控、日照鲲鹏入股公司；2022 年 1 月，红土智能入股公司；2023 年 12 月，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广东粤科、联创永宣入股公司。勤道东创、勤道鑫控、日照鲲鹏、红土智能、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广东粤科、联创永宣均系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上述投资机构确认，并查阅其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上述机构已履行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问题 9.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新河科技原股东洪伟鹏、洪小燕于 2017 年 4 月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新河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润洁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 731.69 万元的价格自袁维收购新河科技 100% 股权；新河科技（原柯柏迈）、百提瑞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润洁、秦玲珑分别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新河科技、百提瑞 100%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及代持的形成原因与合理性；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是否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是否还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③结合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对新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47%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维。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②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实施了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 8 月，对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作股权激励，2023 年、2024 年 1-5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

费用分别为 151.89 万元、50.6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部分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向实控人袁维借款。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的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祝利民、王振绍、胡学归及监事彭榴离任的原因、对公司的相关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新河科技原股东洪伟鹏、洪小燕于 2017 年 4 月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新河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润洁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 731.69 万元的价格自袁维收购新河科技 100% 股权；新河科技（原柯柏迈）、百提瑞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润洁、秦玲珑分别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新河科技、百提瑞 100% 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说明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及代持的形成原因与合理性；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是否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是否还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③结合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对新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情况如下：

项目	新河科技	百提瑞
背景及原因	新河科技股权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委托何润洁代持，为解除股权代持、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完成对新河科技的收购	百提瑞股权原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委托秦玲珑代持，为解除股权代持、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完成对百提瑞的收购
取得的价格	731.69 万元	1 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4〕42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31.69 万元。合并日，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12.31 万元，收购对价较合并日净资产增值 2.72%，相关定价存在公允性	定价依据系铂纳有限收购百提瑞时其尚未实际运营且秦玲珑未实际出资，收购定价为人民币 1 元，相关定价存在公允性
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1 日，铂纳特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新河科技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6 日，铂纳特斯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新河科技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履行铂纳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河科技

报告期内，新河科技的经营情况、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新河科技资产总额	2,940.90	3,132.00	1,942.81
公司资产总额	64,034.77	66,108.62	58,047.34
占比	<b>4.59%</b>	<b>4.74%</b>	<b>3.35%</b>
新河科技资产净额	692.81	791.70	726.82
公司资产净额	19,393.90	16,734.53	2,128.03
占比	<b>3.57%</b>	<b>4.73%</b>	<b>34.15%</b>
新河科技营业收入	1,282.26	2,661.16	1,385.06
公司营业收入	14,183.51	48,186.59	24,308.58
占比	<b>9.04%</b>	<b>5.52%</b>	<b>5.70%</b>
新河科技利润总额	-98.90	64.88	-206.74
公司利润总额	-32.84	6,157.11	-463.66
占比	利润为负，不适用	<b>1.05%</b>	利润为负，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河科技的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 2、百提瑞

报告期内，百提瑞的经营情况、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百提瑞资产总额	1,041.12	918.51	625.83
公司资产	64,034.77	66,108.62	58,047.34

总额			
占比	<b>1.63%</b>	<b>1.39%</b>	<b>1.08%</b>
百提瑞资产净额	671.25	311.37	302.40
公司资产净额	19,393.90	16,734.53	2,128.03
占比	<b>3.46%</b>	<b>1.86%</b>	<b>14.21%</b>
百提瑞营业收入	231.01	1,487.45	1,005.45
公司营业收入	14,183.51	48,186.59	24,308.58
占比	<b>1.63%</b>	<b>3.09%</b>	<b>4.14%</b>
百提瑞利润总额	10.08	8.52	43.30
公司利润总额	-32.84	6,157.11	-463.66
占比	利润为负，不适用	<b>0.14%</b>	利润为负，不适用

报告期内，百提瑞的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二）说明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及代持的形成原因与合理性；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是否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是否还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1、说明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及代持的形成原因与合理性

### （1）新河科技

2017年4月13日，洪伟鹏、洪小燕与何润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洪伟鹏将其持有新河科技60%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润洁，洪小燕将其持有新河科技40%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润洁。截至2017年6月1日，新河科技收到何润洁代袁维实缴的出资100.00万元，资金实际来源于袁维与彭榴夫妇。何润洁受让的新河科技100%股权系代铂纳特斯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公司实控人袁维委托他人代持新河科技的原因主要系袁维希望在体外孵化新业务。

2024年4月30日，为解除股权代持、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何润洁与袁维指定的第三方铂纳特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润洁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新河科技100%股权以731.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维指定的第三方铂纳特斯，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 （2）百提瑞

2020年3月，秦玲珑设立百提瑞，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秦玲珑设立百提瑞时100%股权系代铂纳特斯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公司实控人袁维委托他人代持百提瑞的原因主要系袁维希望在体外孵化新业务。

2021年10月，秦玲珑与铂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玲珑将登记在其名下的百提瑞100%股权以0.00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维指定的第三方铂纳有限，至此股权代持解除。

**2、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或潜在争议，是否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是否还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新河科技和百提瑞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三）结合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以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资金实际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对新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新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为731.69万元，何润洁代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新河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2元。相关价格差异较大，但存在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2017年4月13日，何润洁自洪伟鹏、洪小燕处受让的新河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2元，主要原因系当时新河科技尚未实际运营且洪伟鹏、洪小燕未实缴出资，价格存在公允性，且资金已经实际支付；

2024年4月30日，为解除股权代持、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何润洁与袁维指定的第三方铂纳特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润洁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新河科技100%股权以731.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维指定的第三方铂纳特斯。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4〕42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31.69万元。合并日，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12.31万元，收购对价较合并日净资产增值2.72%，相关定价存在公允性。

## （3）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尚未完全支付收购新河科技的股权转让款。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新河科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2）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24〕42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3）查阅新河科技、百提瑞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新

河科技、百提瑞的历史沿革；

（4）查阅公司收购新河科技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取得新河科技、百提瑞相关主体（包括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

（7）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公司股东调查表，核实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核实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新河科技、百提瑞的背景及原因存在合理性，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较小；

（2）新河科技、百提瑞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真实准确，代持的形成原因具备合理性；新河科技和百提瑞股权代持的还原解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已经过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3）洪伟鹏、洪小燕、何润洁、曾广斌、李志宏等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公允性；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完全支付收购新河科技的股权转让款。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收购新河科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对新河科技的收购价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受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存在合理性。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7.47%股份，公司实

际控制人为袁维。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②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其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实际控制人袁维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铂维投资以来，铂维投资在公司持股比例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1	2020/01/20-2020/03/25	65.0000%
2	2020/03/25-2021/01/28	43.6000%
3	2021/01/28-2021/06/22	40.6000%
4	2021/06/22-2021/07/06	34.6500%
5	2021/07/06-2022/01/26	32.1000%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6	2022/01/26-2023/12/29	30.0938%
7	2023/12/29-今	27.4732%

铂维投资自入股公司后即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多次引入新股东，铂维投资转让给新股东部分股权以及因新股东增资等原因，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但铂维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始终超过或接近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铂维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7.4732%，远高于第二大股东袁维持股 15.7479%，且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前述情况外，无持股超过 10%的现有股东。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由与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其他股东意见与铂维投资不一致的情形，铂维投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均由铂维投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由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监事全体一致表决通过，铂维投资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铂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形，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未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历史上大部分时期少量直接持有或不持有公司股权，目前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历史上及现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1	2012-07-24 至 2015-07-13	10.0000%
2	2015-07-13 至 2016-08-10	50.0000%
3	2016-08-10 至 2020-01-02	无
4	2020-01-02 至 2020-01-20	1.0000%
5	2020-01-20 至 2021-12-15	无
6	2021-12-15 至今	通过赣州铂纳间接持有，彭榴始终持有赣州铂纳 1%的合伙份额

由上表可知，实际控制人配偶彭榴除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短暂持有公司 50%股权外，其余期间仅少量持有或不持有公司股权；2020 年 1 月，彭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铂维投资后，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1 年 12 月，彭榴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彭榴始终仅持有赣州铂纳 1%的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榴通过赣州铂纳间接持有公司 0.0919%股份。

**(2) 彭榴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彭榴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彭榴的访谈，公司的花名册等书面文件，彭榴目前在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中心总监，负责公司行政、人力相关事宜，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彭榴仅通过赣州铂纳间接持有公司 0.0919%股份，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

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2、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彭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情形

彭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比例	投资起止日期	主营业务
1	赣州铂纳	1.0000%	2021年11月至今	公司持股平台
2	深圳市铂纳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锂电池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榴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彭榴相关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彭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依据彭榴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彭榴不存在有相关违法违规，不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 彭榴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对于挂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彭榴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条款规定	是否存在规定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2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序号	条款规定	是否存在规定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否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否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否

综上所述，彭榴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以及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入股后历次工商登记档案，核查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变化；

（2）查阅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查阅公司股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4）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彭榴历史上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5）取得并核查彭榴调查表及对彭榴的访谈笔录，查阅公司花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彭榴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司业务情况；

(6) 核查彭榴、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彭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核查；

(7) 核查彭榴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其进行网络核查，并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规定进行比对，对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理由充分、合理，铂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彭榴仅通过赣州铂纳间接持有公司 0.0919%股份，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3) 彭榴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以及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三、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 2022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实施了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2023 年 8 月，对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作股权激励，2023 年、2024 年 15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1.89 万元、50.67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部分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向实控人袁维借款。

请公司：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的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说明其所

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的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的设立背景、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的设立背景、过程

赣州铂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让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2021年11月18日，赣州铂纳成立，成立时其合伙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及其配偶彭榴。2021年12月，赣州铂纳通过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22年12月27日，铂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被激励员工通过赣州铂纳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受让袁维持有的赣州铂纳财产份额成为赣州铂纳的合伙人。赣州铂纳包括原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新合伙人入伙。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选定标准为：担任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将被纳入成为本计划的授予对象。本计划中的激励股权由董事会决定发放。授予对象、授予方式、数量、价格及款项支付安排均由董事会参考授予对象在本公司工作年限、职位、贡献等因素予以确定。公司实际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

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7日，铂纳有限分别召开了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名单等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赣州铂纳的合伙人均为铂纳特斯及其子公司员工。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袁维	自有资金	-	否
2	任会转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3	晏平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4	彭榴	自有资金	-	否
5	雷文平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6	李月生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张学达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8	罗家德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朋友及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9	麻万林	自有资金	-	否
10	夏萍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兄弟及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11	范胜雄	自有资金	-	否
12	向宏庭	自有资金	-	否
13	欧阳志	自有资金	-	否
14	邓佑京	自有资金	-	否
15	何利云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朋友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16	龚军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来自前期与朋友合作经商的投资款退款	否
17	李志宏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父亲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18	欧阳昌豪	自有资金	-	否
19	李昌鑫	自有资金	-	否
20	谭志全	自有资金	-	否
21	胡可立	自有资金	-	否
22	刘强	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亲属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3	袁志凯	自有资金	-	否
24	秦攀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亲属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5	陈光巧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朋友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	否
26	覃庆东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来自朋友还借款	否
27	易丽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	否

序号	姓名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28	潘梦仙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29	秦玲珑	自有资金	-	否
30	万克存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31	何凯	自筹资金	因自身资金紧张，向本人亲属及袁维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已与袁维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真实合法	否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真实、合法，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赣州铂纳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内容具体如下:

日常管理机制	<p>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p> <p>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p> <p>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p>
--------	---

	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b>流转及退出机制</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b>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b>	15 元/股															
<b>锁定期限</b>	自授予日起至合格上市期间（包含合格上市后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目标公司招股文件中各方承诺的限售期间）为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赠予、质押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财产份额托管给第三人，不得在财产份额上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负担。															
<b>绩效考核指标</b>	考核年度为授予日之日起五年内，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目标公司考核授予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945 1444 1120"> <tr> <td>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获得激励份额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r> <td>是否可以行使回购权</td> <td>否</td> <td>否</td> <td>是</td> <td>是</td> </tr> </table> <p>上述个人绩效考核如果连续两年评定结果等级均为 C 及以下，则判定为考核不合格，回购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利回购其全部激励份额，对价为被回购方购买财产份额时候所支付的对价，即原价回购。个人绩效考核如果其中一年评定结果等级为 C 及以下，回购方有权行使回购权利回购其 50% 份额或目标公司有权延长授予对象的考核期，直至授予对象累计五年绩效考核为合格。</p>	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获得激励份额比例	100%	100%	50%	0	是否可以行使回购权	否	否	是	是
对应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获得激励份额比例	100%	100%	50%	0												
是否可以行使回购权	否	否	是	是												
<b>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b>	在授予日后继续在公司工作五年以上。在五年内，从公司离职、辞职，或者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等，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按要求被回购															
<b>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b>	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b>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b>	本公司发生资产重组、收购、合并、分立、实际控制人变更或控制权转移等情形的，本公司可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和方案，届时授予对象和合伙企业依照本公司调整后的方案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新的《授予协议》。															

公司对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凤鸣实施股权激励，魏凤鸣作为被激励员工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内容具体如下：

日常管理机制	无
流转及退出机制	无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15 元/股
锁定期限	自股权转让日至合格上市期间（包含合格上市后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目标公司招股文件中各方承诺的限售期间）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乙方（魏凤鸣）不得转让、赠予、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将股权托管给第三人，不得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或负担。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	乙方（魏凤鸣）同意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订日后继续在目标公司工作五年以上。在五年内，乙方从目标公司离职，辞职，或者目标公司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终止等情形，乙方应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将其取得的激励股权按要求被回购，但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除外。为免歧义，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后，甲方（袁维）不得行使回购激励股权的权利。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	未就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①②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及过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确定原则等情况；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3）查阅《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股权激励政策、授予协议等具体内容；

（4）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离职人员名单，了解赣州铂纳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并进行访谈，

查阅调查表，了解出资来源、是否借款及借款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①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担任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实际参加的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赣州铂纳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借款原因主要系自身资金紧张，借款原因及借款协议真实合法，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已于《授予协议》《回购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股权激励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条款。

#### 四、其他问题

请公司：⑦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祝利民、王振绍、胡学归及监事彭榴离任的原因、对公司的相关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内容】

（一）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祝利民、王振绍、胡学归及监事彭榴离任的原因、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李颖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均未满五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2、董事、监事离任的原因、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监事离任的情况如下：

姓名	原董事/监事	离任时间	负责业务领域	离任去向	变动原因
祝利民	原董事	2023年9月	报告期内负责公司的销售、售后管理工作	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就职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规划原因
王振绍	原董事	2023年9月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负责实际工作，报告期前曾负责公司业务跟单工作	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就职于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规划原因
彭榴	原监事	2023年11月	报告期内负责公司行政人力工作	离任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行政人事中心总监	个人规划原因
胡学归	原董事	2024年6月	报告期内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离任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现已辞职	个人规划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监事均系因个人规划原因离任，其中祝利民、王振绍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彭榴、胡学归离任监事、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6人，变动人数（扣除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为4人，变动比例为25%，未超过三分之一；公司历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2人，变动人数（扣除增选独立董事的情况）为3人，变动比例为25%，未超过三分之一。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比例均较低，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2年、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08.58万元、48,186.59万元，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60.59万元、4,737.2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离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均较低，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离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⑦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资料；
- （2）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等；
- （3）查阅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司独立董事李颖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 （5）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查阅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问卷；
- （7）访谈公司行政人事负责人及部分离任董事、监事，了解离任董事、监

事报告期内负责业务领域、辞任原因、离任去向等情况；

（8）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02号），了解相关董事、监事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负面影响。

##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监事均系因个人规划原因离任，其中祝利民、王振绍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彭榴、胡学归离任监事、董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3）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均较低，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离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问题 10.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核查内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7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

###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有无未披露或未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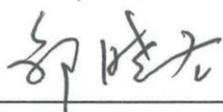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7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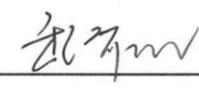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 征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熊茂竹

经办律师：   
魏可心

2025 年 3 月 5 日